陸、學系分則：招生系所別、名額、指定繳交資料及考試科目

系所班別名稱	資訊管理學系 碩士在職現役軍人營區專班	
組別名稱	長安教學點	
招生名額	15	
系所組代碼	721-A -0	
特定報考資格	應具備現役軍人身分並取得「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者	
上課地點	陸軍裝甲兵訓練指揮部長安教學點	
考試科目及占分比例	考試科目	考試科目及占分比例
	資料審查（含工作表現 40%、過去學習表現 30%、未來發展潛力 30%）	100%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1. 以下資料審查文件，請於 **114 年 8 月 7 日 15:00 前**依序合併為一份 PDF 檔(檔案大小 10MB 為限) 上傳「系所審查資料」。(網址：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選擇「114 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查詢報名結果與成績」→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密碼→點選進入→「上傳報名資料」→「系所審查資料」) (1)「考生個人資料表」(如簡章第 23 頁或至元智大學資管系網頁下載)。 (2)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上述資料需符合「軍事機密與國防秘密種類範圍等級劃分準則」之要求	
錄取同分參酌順序	1.資料審查。	
備註	1. 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2. 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夜間上課為主，如因修業需要，另於週六、週日排課。 3. 上課地點：依本計劃開設之營區教學點。	
聯絡方式	電話：(03)463-8800 ext. 2791、網址：http://www.mis.yzu.edu.tw/	

柒、報名應繳交資料及相關注意事項

●**報名應繳交資料說明**

一、 進入「招生報名查詢系統」網址: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選擇考試類別→點選「查詢報名結果與成績」→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密碼→點選進入→點選「上傳報名資料」。

二、 **「上傳報名資料」**為報考資格審核、書審資料成績評分、報名費減免等不同用途分為**「報考資格審查資料」**、**「系所審查資料」**及**「(中)低收入戶證明」**三種審查項目，各項目係分開審查**:**

（一） 資料請以 PDF 檔格式上傳，且勿設定密碼(保全)或其他特殊功能，若因此上傳檔案無法完整呈現，考生應自行負責。

（二） 每一個審查項目僅可上傳單一檔案(若有多個檔案請自行合併)。單一項目檔案大小以 10MB 為限。

（三） 上傳成功後可點選【下載檔案】檢視檔案。上傳開放期間，如發現審查資料有誤可刪除後再重新上傳，上傳時間截止後，逾期恕不受理更改、補件或抽換;且如經發現有偽造、變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取消其錄取資格。

（四） 應上傳或繳交資料不齊或不符系所要求者，不另通知補件，若因而影響審查成績或權益者，責任自負。

審查項目		適用對象	報名應繳資料內容、期限
上傳報名資料	報考資格審查資料	**所有考生**	**請將 1.學歷（力）證書；2.軍人身分證正、反面；3.「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合併為一份 PDF 檔，並於**報名截止日**於 114 年 8 月 7 日 15:00 前完成上傳。 一、**學歷（力）證書**： （一）應屆畢業生：學生證正、反面。 （二）國內大專校院畢業生：學士學位中文畢業證書。 （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持「境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先繳交：「持境外學歷報考考生切結書」(簡章第 27 頁)及學歷證明相關審查文件影本。** （四）以同等學力身分報考者：考生須符合教育部公布「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並繳驗規定之證明文件（請詳閱簡章第 13 頁）。本招生管道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六條及第七條報考身分者。 二、**軍人身分證正、反面** 三、**「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格式請參閱附件第 22 頁，限 114 年 7 月（含）以後開立。
	系所審查資料	**所有考生**	請詳見簡章「陸、學系分則」規定系所指定繳交資料說明，掃描合併為一份 PDF 檔，並於**報名截止日 114 年 8 月 7 日 15:00 前**完成上傳。
	(中)低收入戶證明	符合報名費減免或免繳之**中、低收入戶考生**	填寫「報名費減免申請表」(如簡章第 24 頁）及檢具中低、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合併為一份 PDF 檔上傳，並於**報名截止日 114 年 8 月 7 日 15:00 前**完成上傳。

●**相關注意事項**

一、**繳納報名費：可選擇 ATM 轉帳、至全省郵局（中華郵政）或各家銀行臨櫃匯款（請填寫「匯款申請書」，郵局或銀行會另收匯款手續費。若至全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各地分行以存款憑條方式繳款，得免手續費）或信用卡繳費，請自行上網確認報名繳費是否完成，憑以報名，繳費方式及期限請參閱第 5-7 頁，請詳閱簡章，審慎填寄。**

二、**本簡章所訂應繳報名文件，須於報名期限內上傳完成，恕不接受補件。資格不符者取消錄取資格（含未依規定期限繳交報名資格證明文件者），系所指定繳交表件不全者扣減相關項目成績，不另通知補件（且不接受補件），如權益因而受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三、**考生於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系所（組）別，逾期如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四、報名時所繳表件及證明文件，一律不予退還，本校亦不負保管之責。

五、經錄取學生，其所繳證明文件或所填各項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亦不發給任何學力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六、**考生繳費後除「網路報名後未依規定上傳報名資料者」或「報名時本校審查報考資格不符規定」准予部分退費外，概不予退費，請考生詳閱簡章規定，審慎填寄。所繳報名費一律扣除試務作業費用 500 元後退費。**

七、上述需申請報名費退費考生，請於 **114 年 8 月 12 日前**填寫報名費退費申請表（參閱附件第 25 頁）連同報名費繳費證明掃描成電子檔，以電子郵件傳送至 aaregi@g.yzu.edu.tw，辦理退費申請。

捌、成績核算及錄取標準

一、各系所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做最後決定，凡分數在錄取標準以上者，在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其餘為備取。正取生遇有缺額時，備取生得依序遞補（有分組者，依各組錄取順序遞補），並得視考生程度不足額錄取，考生不得異議。

二、同系所（組）考生加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應依簡章內各系所（組）所定同分參酌方式決定錄取順序（請詳閱本簡章「陸、學系分則」），如仍無法決定錄取順序時，得增額錄取之。

三、**考生任一考試科目（含資料審查、口試），如有成績零分（含違規不計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玖、放榜

一、榜單公告日期： 114 年 8 月 20 日 15：00 後公告。並於放榜日後寄發個人成績通知電子郵件（e-mail）至考生個人信箱。

二、請至個人電子郵件信箱收件或上網（http://www.yzu.edu.tw/admissions/）查詢個人成績及錄取情形。

元智大學　114 學年度　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

姓　　名		報考系所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服務機關					
服務部門		職稱			
年資起迄	自　　年　　月起 至　　年　　月 服務期間共計滿　　年　　月				

本機關同意所屬在職人員報考元智大學 114 學年度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且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報名後如經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願依貴校規章處理，取消考生之錄取資格，概無異議。

證明機構（全銜）用印處：
（政府機關或公營機構務必加蓋關防）

負責人 用印處：

機構地址：

機構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

1. 本表請於**報名時隨報名表及各系所指定繳交書審資料一併繳交。**
2. 本表需為 **114 年 7 月以後**由現職服務機構開具之證明文件。

元智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 碩士在職現役軍人營區專班
考生個人資料表

※請詳細填寫，並連同其他相關文件依序裝訂於後。(各項文件恕不退還，表格不敷填寫時，可自行影印續填)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手機</td><td></td><td>E-mail</td><td></td></tr>
<tr><td rowspan="8">工作經驗
(含現職)</td><td colspan="5">【填表說明】請由現在職務開始填寫，逐項回溯列出全職之工作經驗</td></tr>
<tr><td colspan="2">服務單位</td><td>部門</td><td>職稱</td><td>起迄年月</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年　月至　年　月</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年　月至　年　月</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年　月至　年　月</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年　月至　年　月</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年　月至　年　月</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年　月至　年　月</td></tr>
<tr><td>自傳(含求學動機及研究方向，500 字以內)</td><td colspan="5"></td></tr>
</table>

元智大學　114 學年度 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
報名費減免申請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 colspan="3"></td><td>報　名　序　號</td><td colspan="5"></td></tr>
<tr><td>身 分 證 字 號</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考　試　類　別</td><td colspan="10">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td></tr>
<tr><td>報　考　系　所</td><td colspan="3"></td><td>組　　別</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2">聯　絡　電　話</td><td colspan="5">（日）</td><td colspan="5">（夜）</td></tr>
<tr><td colspan="10">（行動）</td></tr>
<tr><td>◎報名費減免證明文件</td><td colspan="10">□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
證明文件：（本申請表及證明文件請自行掃描成一份 PDF 檔）
1. 考生所屬直轄市、當地縣市政府或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受入戶證明文件（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2.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內已含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則免繳）

□中低收入戶申請減免百分之六十優待
證明文件：（本申請表及證明文件請自行掃描成一份 PDF 檔）
1. 考生所屬直轄市、當地縣市政府或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中低受入戶證明文件（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2.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內已含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則免繳）</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10">1. 上傳網址: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選擇考試類別→登入「查詢報名結果與成績」→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密碼→點選進入→「上傳報名資料」→「(中)低收入戶證明」上傳本申請表及報名費減免證明文件。
2. 具「低收入戶」身份之考生完成網路報名程序，不須繳交報名費用，請檢具本申請表及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於 114 年 8 月 7 日前 15:00 前掃描成一份 PDF 檔上傳。
3. 具「中低收入戶」身份之考生給予減免 60%報名費用，完成網路報名程序及繳交減免後報名費 480 元後，請檢具本申請表及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於 114 年 8 月 7 日前 15:00 前掃描成一份 PDF 檔上傳。
4. 經審核不合格者，須於通知補繳費用三日內補繳報名費減免差額。
5. 如有疑義請洽（03）4638800 分機 2315　元智大學教務處註冊組。</td></tr>
</table>

元智大學　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　持境外學歷報考考生切結書

<table>
<tr><td>中文姓名</td><td colspan="3"></td><td>報名序號</td><td colspan="2"></td></tr>
<tr><td>英名姓名</td><td colspan="3">(請填寫護照上之英文姓名)</td><td>身分證號</td><td colspan="2">(或居留證號)</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3"></td><td>行動電話</td><td colspan="2"></td></tr>
<tr><td>報考系所</td><td colspan="3"></td><td>組別</td><td colspan="2">(請填寫系所組別名稱)</td></tr>
<tr><td rowspan="5">所持境外學歷</td><td rowspan="2">學校全稱（中、英文）</td><td>中</td><td></td><td rowspan="2">系(所)全稱(中、英文)</td><td>中</td><td></td></tr>
<tr><td>英</td><td></td><td>英</td><td></td></tr>
<tr><td>學校所屬國別/州別(城市)</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2">取得學位(中、英文)</td><td>中</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英</td><td></td></tr>
<tr><td>學校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修業起訖期間</td><td colspan="5"></td></tr>
</table>

應備審查文件（請考生選勾選□並檢核）

□境外學歷（非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學歷）：

□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影本一分。(非中文或英文者，另繳交中或英譯本。)

□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非中文或英文者，另繳交中或英譯本。)

□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一份（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外國人士、僑民免附)。

□香港、澳門學歷：

□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影本。

□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影本。

□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

□大陸地區學歷：

□ 一、持大陸地區學士、碩士學歷（畢業）入學者：

- □ **畢業證（明）書影本。** □ **學位證（明）書影本。** □ **歷年成績單影本。**
- □ **畢業證（明）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影本。**
- □ **學位證（明）書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影本。**
- □ **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影本。**
- □ **碩士以上學歷者，應檢具學位論文。**
- □ **臺灣地區人民，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或效期內之入出 國日期電子證明書正本（均應包括大陸學歷修業之起迄時間)。**
- □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應檢具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 □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應檢具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 二、如查證認定有疑義時，應另檢具下列文件：

- □ **1.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 **2.前項公證書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三、持大陸地區學士學歷（肄業）入學者：

- □ **肄業證（明）書影本。** □ **歷年成績單影本。**
- □ **肄業證（明）書影本與歷年成績單影本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 **前項公證書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說明：

1. 請於報名截止 114 年 8 月 7 日 15:00 前，將本切結書及相關資格條件審查文件，與系所指定繳交資料一併寄至您欲報考類系所。
2. 如報考時尚未完成資格驗證者，應於入學報到時繳驗，最遲至該學期新生註冊日前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驗證無誤後，方可入學。

切結聲明事項

1.本人所持境外學歷證件，為教育部認可並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經相關單位驗證屬實。

2.本人取得學位規定之總學分數中，遠距教學課程未超過二分之一。

3.本人具結保證如獲錄取，將於報到驗證時繳交上列審查文件正本。

4.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結果有不符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即由貴校撤銷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元智大學

立書人（報考人）簽章：＿＿＿＿＿＿＿＿　　**年　月　日**